

转发市信访办关于揭东县龙尾镇 美联、高明两村与曼头山部队电价争议问题 处理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71 号

揭东县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信访办《关于揭东县龙尾镇美联、高明两村与曼头山部队电价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

关于揭东县龙尾镇美联、高明两村 与曼头部队电价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龙曼线是曼头山部队专用线路，原汕头市供电部门先后批准在该线架接近村用电，并从1991年开始，根据线路权属将龙曼线所属供电户划归曼头山部队经营管理。1993年4月，曼头山部队供电所

调整售电价格，该线用电户龙尾镇美联、高明两村对电价一直有争议而不交电费，虽经有关部门多次协调仍未解决电价争议问题。为合理解决争议问题，协调军民，关系按照用电交费，适当照顾，互相支持的原则，特对美联、高明两村与部队电价争议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一、从1993年4月起，曼头山部队给美联、高明两村供电的电价，实行一次性供电费用、购入电价、线损合计的计价方法。即：部队售给两村电价 = 一次性供电费用 + 购入电价 ÷ (1 - 线损率)。一次性供电费用包括管理费、维修费等项费用，核定为0.05元/千瓦时；线损率核定为20%。按此方法计算，部队售电电价 = 0.05元/千瓦时 + 0.3725元/千瓦时 ÷ 0.8 = 0.5156元/千瓦时。

二、1993年4月以后，上级如调升电价，部队售给两村电价，实行原售出价加调升价及线损逐次累进计价方法。即：调升后部队售给两村电价 = 原售出价格 + 调升价 ÷ (1 - 线损率)。今后调升价格以此类推。

(一) 根据揭府办 [1993] 55号文规定，从1993年6月1日起龙曼线调升电价0.13元/千瓦时。调升后部队售给两村电价 = 0.5156元/千瓦时 + 0.13元/千瓦时 ÷ 0.8 = 0.6781元/千瓦时。

(二) 根据揭府 [1994] 1号文规定，从1994年2月1日起面上趸售电价调整为0.5636元/千瓦时，实际龙曼线调升价为：0.5636元/千瓦时 - 0.3725元/千瓦时 - 0.13元/千瓦时 = 0.0611元/千瓦时，调升后售出价 = 0.6781元/千瓦时 + 0.0611元/千瓦时 ÷ 0.8 = 0.7545元/千瓦时。

(三) 根据揭府 [1994] 30号文规定，从1994年9月1日起售给龙曼线的电价总价为0.6276元/千瓦时，实际龙曼线调升价为：0.6276元/千瓦时 - 0.3725元/千瓦时 - 0.13元/千瓦时 - 0.0611

元/千瓦时=0.064元/千瓦时。

调升后售出电价=0.7545元/千瓦时+0.064元/千瓦时÷0.8
=0.8345元/千瓦时。

三、按上述办法，美联、高明两村自1993年4月至今累欠部队电费（包括电价逐次调升后电费累计资金总额），限于今年12月25日前全部交还部队供电所，请揭东县、龙尾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；部队应于今年12月30日前将累欠市电力工业局电费结算后全部还清，请市物价局、电力工业局负责督促落实。今后两村电费按原规定时间上交。

四、今后，美联、高明两村在保持现有线路供电时，电价按此文规定作价原则执行并报物价部门备案，其它文件与此有出入的以此文件为准。功率因数调整电费，不属本文规定范围，仍按国家物价局1983年公布的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》执行。如两村改变供电线路，则不受此限制，按新线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有关单位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关于在全市开展冬春季灭鼠工作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7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市各地鼠害日益严重。据农业部门调查反映，每年田